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 作業規定

114.01.03 第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03.11 第 3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3.14 發布修正全條文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生命科學院(下稱本院)為提昇學術水準、增進本院聲譽，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下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含原科技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同)傑出研究獎二次且之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第二次獲頒傑出研究獎滿三年以上，且執行其他單一研究計畫，主持費大於或等於該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費，可等同執行特約研究計畫)。

五、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且其中二次以上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獲頒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頒教育部師鐸獎，各可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六、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且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七款資格，報校專案核定通過。

七、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獲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推薦。

八、獲得教師免評鑑，並對社會有重大專業實務貢獻，具體表現突出。前項第七款所稱本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係指依本院特聘教授綜合評量表(如附表)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累積計分達四十分以上始具申請資格。

第三條 本院特聘教授支領特聘加給之期限規定如下：

一、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於特聘加給期間免經審議程序，得

支領至退休或離職止。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格者，每五年應再審議一次；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者，每四年應再審議一次。經審議通過者，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得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停支特聘加給期間後，前後併計。

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資格者，得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符合合同款資格且再獲推薦通過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推薦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惟不得再支給特聘加給。

四、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者，其權益、加給、再審議時程，依其相當資格款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由本院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第五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由本院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送交本院向本校推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為特聘教授，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資格者，由本院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送交本院向本校推薦，經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為特聘教授，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資格者，由本院各單位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完整履歷、完整得獎紀錄、具體教學、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決，並於每年六月底前向本校推薦，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第六條 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辦理，併同審議年度須再審議之特聘教授所提報告內容，提供特聘加給審議委員會辦理再審議意見。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本校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院具特聘教授榮銜者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遴選委員之候選人。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支給標準（加給點數）及本院可聘任名額，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5.09.14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10.03 第245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2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6.10.02 第249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上網發布3日後施行
99.12.2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1.18 第265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上網發布3日後施行
102.02.18 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長副院長共識會議通過
102.03.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4.02 第275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1.1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29 第2887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據105年4月7日校人字第1050024849A號函統一增修第六條
107.6.14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1.15 第30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11.21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31 第3065次行政會議通過